

# 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 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和《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江府〔2023〕4号）（以下简称《措施》）中提出“强化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申请对象

在我区新投资引进符合江门市产业发展方向重大项目（不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且引进“高管”和“骨干人才”的企业。

## 二、申请条件

（一）在新会区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2021年5月17日以来新投资引进符合江门市产业发展方向重大项目标准项目（不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且承诺3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含5亿元）以上。

（三）项目在建期间引进“高管”和“骨干人才”。

## 三、配租标准

项目企业承诺3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10亿元（含）至20亿元、20亿元（含）至50亿元、5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配租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不少于3套）、600平方米（不少于5套）、1000平方米（不少于8套）、1200平方米（不少于10套）的人才安居住房，免租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配租标准表格：

序号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配租平方米	配租套数
1	5亿元（含）至10亿元	不少于400平方米	不少于3套
2	10亿元（含）至20亿元	不少于600平方米	不少于5套
3	20亿元（含）至50亿元	不少于1000平方米	不少于8套
4	50亿元（含）以上	不少于1200平方米	不少于10套

#### 四、申报流程及资料

##### （一）申报流程

1. 以企业为单位向属地镇（街）或园区管委会提交书面盖章申报材料一式3份。属地镇（街）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后转递到区科工商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区科工商务局对项目是否通过市/区联席会议审议进行审核。

2. 区科工商务局初审后转递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高管”和“骨干人才”有关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

3.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符合资格的，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在区政府同意的年度人才安居配租计划房源中安排具体位置。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终审和公示工作。根据承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拟定配租面积（套数），并在新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申报企业办理移交配租住房手续。

## （二）申报资料

1. 配租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企业承诺书；
4. 高管和骨干人才确认表；
5. 项目立项备案证；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附则

（一）本文件中的“高管”是指在本区企业担任以下职务的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会计师（包括担任财务总监等职的企业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包括担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等职务的企业技术负责

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同等级别或以上职务。本文件中的“骨干人才”是指在本区企业工作并获得新会区高层次人才资格的人员,以及在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二)重大项目的构成属联合体的,项目企业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叠加统计,纳入统计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项目联合体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三)企业在取得配租房源后应为企业高管、骨干人才办理入住手续。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人才住房等行为的,将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录。

(四)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关于印发〈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建〔2022〕102号)同时废止。文件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对有关政策措施修改完善后继续实施。本文件规定与相关政策同类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附件: 1. 配租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承诺书(样式)  
4. 高管和骨干人才资格确认表

附件 1:

## 配租申报表

序号	项目	详细内容
1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联系人及电话	
4	所属镇(街)或园区	
5	主营业务	
6	申报项目名称	
7	项目计划总投资(亿元)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工业园管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科工商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是否符合骨干人才（或高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意见：</p> <p>同意配置房屋（座落）：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p> <p>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同意配租_____平方米。配租套数_____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表格序号 1-7 项由企业填写，并需在第 1 项企业名称上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 具备申报资格;</li><li>2.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li>3.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li><li>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ol>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授权代表: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 3:

## 承 诺 书

\_\_\_\_\_（公司）\_\_\_\_\_（具体日期）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建设\_\_\_\_\_（项目名称），主要生产\_\_\_\_\_（经营范围），3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勾选下列选项）：

-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    20 亿元（含）至 50 亿元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    50 亿元（含）以上

承诺按下表将本次配租房源分配给企业高管、骨干人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若未达到以上要求，本公司承诺退回承租房源，并按市场价补缴租金。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高管和骨干人才资格确认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姓名	职务	学历	联系电话
区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